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

88.11.25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配合 100.07.08 臺技(二)字第 100015738 號函核定組織規程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本校學則第四章學分及成績各條、款之規定而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實驗)、操行二種。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合併核算。
-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以筆試、口試、筆記、報告、解答習題或學生上課表現等綜合評定之，其成績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舉行之，其成績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舉行之，其成績佔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 學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
- 百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點數四點。
- 二、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點數三點。
- 三、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點數二點。
- 四、丁等：五十分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點數一點。
- 五、戊等：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點數零點。
-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A、B、C、D、E代之。
- 第五條 凡學生某一科目學期成績未達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
- 第六條 學生考試未經准假擅自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七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式計算：
-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
-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以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 六、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 第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平均成績及畢業

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兩位計算。

- 第九條 學生於期中考及期末考試期間，因公假、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持有效證明於該次考試前向教學業務組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
- 第十條 學生之補考，定期舉行。曠考者不論任何原因，不准補考。補考期間，不論任何理由，一律不得請假。
- 第十一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期中考試、期末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公假補考按實得分數計算，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以上部份以百分之五十計算。(期末考試補考成績仍應與日常考查成績及期中考試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二、補考學生，不參加補考者，該科目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 第十二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得檢具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向教學業務組申請，並經校務主任核准後另行安排補考。
-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科目在一學期內如缺、曠課總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期末考試成績以零分計。
- 第十四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評定送交教學業務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登記錯誤、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任課教師經循行政程序申請更正奉核准後，始得更正。
- 第十五條 學生之實習、實驗及製圖等術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成績由教師以平時考查評定之，然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